

『香港單親協會』對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立法諮詢的意見

25-02-2012

『香港單親協會』（以下稱本會）是一非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，自1991年成立，宗旨是協助單親家庭邁向「自強 自助 再助人」。本會的會員大多是因離婚而成為單親家庭的，在多年的工作中，見到不少的離婚家庭，並沒有因為法庭判下離婚令後而得到更優質的生活，這些家庭的需要一向並沒有被正視和處理，原因是一段不愉快或各有不同意見的婚姻，並不會因離婚而突然對所有需要共同處理的事都有共識！在日後的接觸上，未處理的情緒隨著新仇舊恨一起湧出，反而會有更多的磨擦產生！過去一不少的家庭慘劇就是因為離婚而發生的。

香港的輔導服務已經進行幾十年，以我所知的就是欠缺「離婚輔導」。過去我們見不少個案在離婚前已經有機會接受社工的輔導服務，但如果到最後兩夫婦還是決定離婚的話，社工就會表示輔導已經完畢，將會結束檔案，說這個階段該對夫婦是應該去找律師，其實這對夫婦之間的戰爭和廝殺才剛開始！這個家庭的孩子有怎會生活得愉快？當然，這個家庭如果有情緒問題，還是可以尋找社工的輔導，但亦只是情緒輔導。過去數十年，我們得悉社工在婚姻輔導的背後理念是：不惜一切代價，保持家庭完整。所以當社工在有些輔導個案決定離婚時，會覺得已經沒有甚麼可以做了，餘下的工作就是離婚的法律程序罷了。

本會在過去二十年間，所見的離婚個案中，有不少是不同程度的暴力婚姻，如果問當事人是否再想與前配偶接觸，剛離婚不久的會很抗拒，離婚年期比較久的，會可能想前配偶在不給自己做成麻煩的情況下關心孩子，在接觸這些孩子中，發現有不少是想見不同住的家長，但不敢向同住的家長說。有更多的家庭是因為離婚夫婦的情緒未處理，而這些家長未必懂得處理，或一方可以處理而另一方未可，做成離婚前的怨恨被帶到離婚後的生活中，有不少孩子就是在這些怨恨中長大。

前些時候有位中六的女學生因為做功課而訪問本會，她後來說她由五歲開始父母離婚，她和媽媽同住，爸爸負責她們的生活，過去十多年來，父母從不見面，母親不停在她面前數說父親的不是，父親亦不準時付贍養費，她成為父母間的傳訊者，每次探望期時，她有追贍養費的任務，而父親除了常向她數說母親過去的不是外，亦經常想從她口中探討母親現時的交友情況，甚至說一知道母親有男友的話，他就不會支付贍養費。而這位女學生因為父母繼續的戰爭令她不能負荷，說她自己已經長期接受精神科醫療。

從現時的情況看來，未有離婚輔導的後果就是令很多的孩子和家長繼續受到傷害，但從孩子的角度出發，孩子是應該得到父母的愛惜，無論這對父母是否夫

妻！父母有責任保護孩子，但如果父母的戰爭還繼續下去的話，孩子亦繼續會受傷！

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立法是一種方法令離婚後的夫婦要盡父母責任，就孩子的福祉要有溝通，但如果沒有『離婚輔導』的話，可以預計到立法只會引起更多的訴訟。現時離婚前有調解服務提供，但調解服務及情緒輔導並不等於『離婚輔導』。

本會提議：無論是否就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立法，政府應立即開始離婚輔導的提供，如果提供後，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成功機會就會大些，法庭個案不會因此增加，社會上因離婚而發生的家庭慘劇會減少，而最終令這些家庭的孩子可以有優質健康的成長環境。將來如果立法後，在實施時亦要注意不適用於某些暴力個案。

聯絡人：

香港單親協會總幹事

余秀珠

2338 1303